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破申11号

申请人：湖南省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法定代表人：董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某，女，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洪鹏，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某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法定代表人：程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某某，女，系公司员工。

2025年3月24日，申请人湖南省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以被申请人某某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某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某某公司，并于2025年5月7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某某公司提出异议，认为因合作项目资金受政府严格监管，客观上制约债务清偿，并提出现阶段债务化解方案及资产抵债方案可行性说明，请求暂缓某某公司破产申请并认可资产抵债方案，考虑该公司非主观违约的客观事实。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经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某某时代广场 6 栋 411 房，注册资本为 101052.63158 万元（已实缴），法定代表人程某某。核准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租售代理；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制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6 月 26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11 民初 4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沙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向某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429220.06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 13429220.06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某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向某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之日。2024 年 3 月 1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03 民初 104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某公司向某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023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某公司向某某公司返还合作诚意金 2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因某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2023）湘 0111 民初 4691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某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3）湘 0111 执 1018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某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某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2023）湘 0103 民初 1043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某公司向长沙

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4) 湘 0103 执 45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某某公司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审理过程中,某某公司向本院提交审计报告,显示负债总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7459140607.61 元,总资产为 8442598323.87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申请人某某公司对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因某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或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可以认定某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某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42598323.87 元,负债总额为 7459140607.61 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88.35%,账面资产大于负债。申请人某某公司虽主张某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某某公司存在资产不实、资产大幅贬值或隐性债务等导致实际资不抵债的情形。仅凭执行程序中暂时查无财产,不足以推定某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中,某某公司作为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账面资产大于负债,虽因资金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暂时流动性困难,但其核心资产尚存,具备通过资产盘活、债务重组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的可能性。若贸然启动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在建项目烂尾、购房者权益受损、职工失业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不利于债权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亦有悖于当前保交楼、稳民生的政策导向。综上所述,申请人某某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其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不足,本

院不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湖南省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 芳

书 记 员 廖 宇